**高雄醫學大學地下停車場擴建及學生宿舍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12.13 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1.14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30 高醫總字第1081104220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為綜理本校地下停車場擴建及新建國際學生宿舍興建案於建設期間能依興建計畫執行相關業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十一款規定，設置高雄醫學大學地下停車場擴建及學生宿舍興建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1. 審議建築物興建工程設計、規劃與監督管理施工品質計畫。
2. 審議工程之財務規劃。

三、審議對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重大決策事項。四、其他有關地下停車場擴建及學生宿舍興建過程中重大事項與發展規劃。 |
| 第3條 | 本委員會由委員九至十三人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副校長一名、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及學務長等組成，必要時得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本會委員或出席會議，委員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必要時得設工作執行小組。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總幹事二人。 |
| 第4條 |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託職務代理人或專業人士出席，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校外委員出席時，依本校規定支付出席費及交通費。 |
| 第5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地下停車場擴建及學生宿舍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12.13 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1.14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30 高醫總字第1081104220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為綜理本校地下停車場擴建及新建國際學生宿舍興建案於建設期間能依興建計畫執行相關業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十一款規定，設置高雄醫學大學地下停車場擴建及學生宿舍興建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1條為綜理本校地下停車場擴建及銀髮照護中心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案於建設期間能依興建計畫執行相關業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十一款規定，設置高雄醫學大學地下停車場擴建及學生宿舍興建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銀髮照護中心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案正名為新建國際學生宿舍興建案。 |
| 同現行條文 | 第2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1. 審議建築物興建工程設計、規劃與監督管理施工品質計畫。
2. 審議工程之財務規劃。

三、審議對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重大決策事項。四、其他有關地下停車場擴建及學生宿舍興建過程中重大事項與發展規劃。 | 本條未修正。 |
| 第3條本委員會由委員九至十三人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副校長一名、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及學務長等組成，必要時得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本會委員或出席會議，委員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必要時得設工作執行小組。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總幹事二人。 | 第3條本委員會由委員九至十三人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副校長一名、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學務長及會計室主任等組成，必要時得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本會委員或出席會議，委員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必要時得設工作執行小組。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總幹事二人。 | 參考88年8月27日行政院主計處台88處會字第08072號函示：「機關成立之採購督導小組辦理之事務，將涉及採購案之資格、規格、商業條款或評選等採購實質事項，如監辦人員為其委員，恐將喪失客觀監督立場，故採購督導小組之委員不宜由監辦人員擔任。」依上述函示會計監辦人員不宜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刪除會計室主任規定。 |
| 第4條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託職務代理人或專業人士出席，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校外委員出席時，依本校規定支付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4條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不得由他人代理出席。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校外委員出席時，依本校規定支付出席費及交通費。 | 1. 刪除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不得由他人代理出席之規定。
2. 新增代理出席相關規定。
 |
| 第5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5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文字修正。 |